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会议就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自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，并就方案中的各项事宜进行了充分地调研及论证。

2. 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且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故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冯加庆、孔爱国、黄娟、赵曙明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